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91號

原告 李麗香

訴訟代理人 邢振武律師

陳樹村律師

被告 順高重機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李淑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提起本訴，並聲請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15號民事裁定，選任李淑妃律師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合先敘明。

二、原告已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且再次於114年10月21日當庭以意思表示向被告為辭任董事之意思表示（訴卷第33頁）。惟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上登記其為被告之董事長，且持有出資額新台幣（下同）37萬元，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審訴字卷第25至28頁），此自己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危險得藉由確認判決加以排除，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主張伊曾擔任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兼唯一董事，已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為辭任董

01 事之意思表示，嗣於同年6月3日送達被告，依公司法第192
02 條第5項、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已
03 終止。惟被告遲未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亦未就有行為能力之
04 股東中另選任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致使原告迄今仍遭
05 登記為被告之唯一董事。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
06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
07 係不存在。

08 二、被告則以：民法第549條第1項雖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
09 時終止委任關係，然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之規定，係針對股
10 份有限公司之規定，並非針對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既無
11 明文規定有限公司得適用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之規定，即於
12 立法時有意排除有限公司之適用，故有限公司依法不得適用
13 公司法第192條第4項之規定，原告據此主張已辭任被告之董
14 事一職，並無理由。又原告為被告公司之代表人，原告辭任
15 公司之董事，將使公司無人代表，原告存證信函之意思表示
16 是否可以合法送達，是否能生效力，顯有疑義，難認原告所
17 述可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有限公司係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以其出資額為限，對
20 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執行業務並代
21 表公司。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股東一人代
22 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之。不執行
23 業務之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第48
24 條之規定。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辦理前項事務，得代表公司委
25 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第108條
26 第1項前段、第2項、第10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次按確認法律關係不存在之訴，如被告主張其法律關係存在
28 時，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70號
29 裁判要旨可供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其已辭任任被告之董
30 事。被告雖抗辯：本件不適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董事辭任。
31 有限公司董事如果辭任，假設公司無法運作，之後公司解

01 散，所有的股東都是清算人，縱使還未解散，公司尚有欠
02 稅，國稅局追稅的對象是全部的股東，就是所有的股東視為
03 董事等語。

04 (二)惟查，被告公司除原告登記為董事外，尚為登記股東（出資
05 額37萬元），另有股東李陳金錶（出資額17萬元）、李麗秀
06 （出資額7萬元）、李嘉文（出資額32萬元）及李嘉福（出
07 資額7萬元）等（審訴卷第26頁）；而原告辭任董事後，其
08 他股東間得互推一人代理之或就任新董事；且不執行業務之
09 股東，均得行使監察權；其監察權之行使，準用公司法第48
10 條之規定，並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從而，
11 其他不執行業務之股東自得推舉1人為董事，於行使監察權
12 之結果，如認為原告於執行董事期間有損害公司之情事，亦
13 得依法對於原董事之原告請求損害賠償；如被告公司不繼續
14 營運，亦得依照法定解算、清算程序為之。是被告上開所
15 辯，尚無從採信。從而，本件應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
16 關係已不存在。是原告請求確認與被告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
17 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依公司法第192條第5項、民法第549條第1
19 項規定，確認兩造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
20 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
22 果無影響，爰不再予斟酌，併此敘明。

23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24 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吳綵蓁